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2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興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1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興航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均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、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鍾興航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基於一時貪念，率爾侵占告訴人孔若喬所遺失之悠遊卡、鑰匙及吊飾等物，復另行起意以該悠遊卡接續操作收費設備，而非法詐取價值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1元之財物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甚佳，又其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復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良好。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，現從事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所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末考量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。其於本案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後賠償所受損害，堪認其犯後確有悔意，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。因此，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

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侵占遺失物暨非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之財物固均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因被告已當庭賠付超逾上開物品總值之現金3千元予告訴人，有詢問筆錄1份存卷可查（見偵卷第45頁），足見告訴人所受損害已依原有財產秩序獲得填補，並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而未有留存。是以，本院自無庸就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

（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